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和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列示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金东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1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2
（一）实现战略重要布局，优化收购人业务结构.....	2
（二）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收购人的核心竞争力.....	3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收购人的业务规模，增强收购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和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5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7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它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	7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况.....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9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9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10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10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它安排.....	11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11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11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1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东唐、标的公司	指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光韵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金东唐全体股东	指	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
前海瑞旗	指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盈之和	指	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一）实现战略重要布局，优化收购人业务结构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服务提供商，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提供给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厂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以及颠覆性创新缺乏，受行业大环境影响，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也受到了冲击，收购人 SMT 类、PCB 类、LDS 类、3D 打印类四大产品类别中，除 SMT 类保持稳定增长外，其它类业务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优化业务结构，收购人正积极实施外延式的战略布局，拓展 3D 打印、自动化设备等智能制造业务。

金东唐是一家以自动检测设备为主的综合测试解决方案提供商，掌握了业内领先的 BtoB 测试技术、微针测试技术，并自主研发自动化测试系统、视觉检测技术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

本次收购正是基于自动化、智能制造领域发展的战略布局，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展自动检测设备业务，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收购人的核心竞争力

### 1、业务及产品协同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服务提供商，在 SMT、PCB 等领域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精密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零件，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钻孔，硬板、软硬结合板激光钻孔等。金东唐则在自动检测设备等方面有着较为成熟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线路板及智能终端等消费电子产品测试，包括测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等。激光成型、钻孔、检测分别属于电子元器件、消费电子产品等生产线上的不同环节，两家公司在产品形态及功能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双方整合后将形成更多的创新型业务。

### 2、市场及客户协同

客户方面，上市公司长期为华为、中兴通讯、富士康、比亚迪、方正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服务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优质客户。市场方面，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经营网点是同行业中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已在全国电子产品制造聚焦地建立了 20 多个激光加工站，形成了华南、华东、华北三大服务区域。而标的公司所处的自动检测设备行业下游的主要客户也同样为大型消费电子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客户所在领域具有高度重叠性。

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在不同区域市场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扩大业务的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丰富的产品，有效增加客户黏性。同时，金东唐可借助上市公司品牌和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体系进行市场拓展，加快在新区域、新客户渗透，迅速扩大销售范围。双方的销售团队也可通过业务交流，相互了解各自产品和客户特点，增强销售技能，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利用相互的营销团队降低新业务拓展的成本。

### 3、团队和管理协同

上市公司和金东唐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均具有多年消费电子制造相关行业的丰富经验，对消费电子制造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把握，在技术研发等方面有较强的团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精密激光制造的研究开发方面有非常丰富的经验，而金东唐的研发团队核心能力则专注于自动检测设备领域，两者均具备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以及交货期短、对

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特点，研发团队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各自擅长领域的了解，实现知识共享、优势互补，有助于增强双方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为双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创造有利条件。

此外，为拓宽融资渠道，迅速做大做强，金东唐需要背靠实力更强的平台，并引进更成熟的管理体系。通过本次交易，金东唐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未来的投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增强。上市公司能够将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引入标的公司，并通过自身的品牌、资金、管理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有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高速发展。

###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收购人的业务规模，增强收购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金东唐作为技术领先的综合测试方案提供商，具有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人才、优质的客户资源，其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逐年增长，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金东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495.50万元和6,534.0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07.75万元和1,139.83万元。金东唐业绩承诺人承诺金东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00万元、2,300万元、3,100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快速切入自动检测设备行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产业链的横向延伸，还可以通过业务整合，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馈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和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915 万元
实收资本：	13,915 万元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邮政编码：	518051
电话：	0755-26981000
传真：	0755-26981500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互联网网址：	www.sunshine-laser.com
董事会秘书：	李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0429A
经营范围：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

	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所提交的涉及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光韵达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它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60%的股份转让价款由收购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

付，40%的股份转让价款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向孙晖先生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为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能批准本次收购，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以实施但最终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金东唐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金东唐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它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

能力的核查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照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它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东唐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金东唐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若洪、姚彩虹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光韵达股份 33,970,367 股（其中侯若洪持有光韵达股份 26,942,015 股，姚彩虹持有光韵达股份 7,028,352 股），占光韵达股份总数的 24.41%，为光韵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韵达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光韵达控股股东为侯若洪、姚彩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若洪、姚彩虹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光韵达股份 33,970,367 股，占光韵达股份总数的 24.41%。

侯若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99，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姚彩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819\*\*\*\*\*21，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实际控制人

光韵达实际控制人为侯若洪、姚彩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若洪、姚彩虹系

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光韵达股份 33,970,367 股，占光韵达股份总数的 24.41%。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一、（三）、2、（1）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线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1、2016 年 6 月 20 日，光韵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2、2016 年 9 月 12 日，光韵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光韵达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4日，光韵达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9月9日，前海瑞旗股东王翔、欧阳燕璇作出决议，同意前海瑞旗以32,122,093.02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金东唐14.53%的股权转让给光韵达。

2、2016年9月9日，上海盈之和股东徐亦文、徐敏嘉、李国平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盈之和以17,988,372.09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金东唐8.14%的股权转让给光韵达。

##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金东唐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金东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金东唐及其

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它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东唐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本次收购完成后，金东唐将申请从股转系统摘牌，变成非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金东唐内部管理结构进行如下调整：董事会由3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2名，金东唐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日常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金东唐的财务工作。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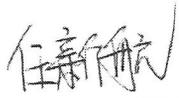
经核查，金东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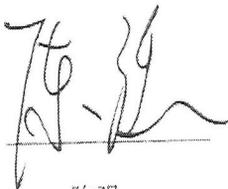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新航

  
吴卫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强

